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修订草案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B 楼 11803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草案）》。

3.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议案 1.0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B 楼 11803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参会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三）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模板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参会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三）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登记文件收件地址：

（1）信函收件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B 楼 11803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子邮件收件地址：zq@norsyn.com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B 楼 11803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777282

电子邮箱：zq@norsyn.com

联系人：袁江

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1”，投票简称为“农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为出席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三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方式：	
股东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 月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分批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561,98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561,98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返利科技”）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 14 家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581,947,005 股。部分限售股份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29,399,438 股。综合考虑尊重市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稳定、遵从股东意愿等因素，相关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拟分批实施上市流通，部分股份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 号），公司获准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向 14 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581,947,00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股份登记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限售期：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98,006,528	36
2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7,271,614	36
3	NQ3 Ltd.	76,264,798	24
4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66,506,304	24
5	QM69 LIMITED	36,846,052	24
6	Yifan Design Limited	25,427,187	24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III,LLLP	18,261,287	24
8	Rakuten Europe S.à r.l.	16,573,284	24
9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3,018,324	24[注]
10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39,253	24
11	上海涪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978,440	24
12	上海炆颯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976,583	24
13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260,512	24
14	Viber Europe S.à r.l.	4,516,839	24
总计		581,947,005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曦鹄”）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简要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履行情况，10 家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满足限售股上市流通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29,399,438 股。基于充分尊重市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稳定等目的，遵循权责一致、合法合规、商事自主的原则，公司与股东充分沟通，经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审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进行适当向下调整，本批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5,561,989 股。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NQ3 Ltd.	37,252,112	8,507,071	0
2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32,488,739	7,421,782	0
3	QM69 LIMITED	18,002,739	4,115,057	2,057,528
4	Yifan Design Limited	12,421,342	2,837,555	1,418,777
5	Rakuten Europe S.à r.l.	8,094,007	1,847,354	0
6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7,085,417	817,797	408,898
7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4,898,267	1,114,362	557,181
8	上海涪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4,880,899	1,119,915	559,957
9	上海炆颯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4,879,580	1,119,296	559,648
10	Viber Europe S.à r.l.	2,201,696	499,249	0
总计		132,204,798	29,399,438	5,561,989

NQ3 Ltd.（5%以上股东）、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5%以上股东）、Rakuten Europe S.à r.l.（5%以下股东）、Viber Europe S.à r.l.（5%以下股东）等股东未申请本批次上市流通；QM69 LIMITED 等其余 6 家股东自愿将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下调为其当期可流通股数的 50%。本批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占当期可解禁上市流通股数的 18.92%，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另外，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III,LLLP（以下简称“SIG”）、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净”）尚未完成业绩补偿回购，前述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份 19,557,458 股，相关股份不满足上市流通条件，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暂不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相关股东剩余待解禁股份，后期将继续遵循合法合规、商事自主的原则，根据股东意愿、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分批次办理限售股上市流通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23,267,00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32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947,005 股。

因实施 2021 年业绩补偿方案，公司以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向 14 家补偿义务人回购并注销股份 93,469,353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29,797,65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320,000 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488,477,652 股。因前述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中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申请相关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37,461,629 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278,781,62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451,016,023 股。

因实施 2022 年业绩补偿方案，公司计划以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向 14 家补偿义务人回购并注销股份 129,236,823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12 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 123,123,921 股，前述股份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注销。前述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06,673,73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781,629 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327,892,102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各承诺方”）有关承诺如下：

1.各承诺方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曦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鹄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各承诺方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各承诺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各承诺方分三期解锁其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鹄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解锁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解锁时间	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一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第一个会计年度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前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前两个会计年度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第三期	本公司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4.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承诺方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各承诺方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各承诺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返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对返利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561,98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QM69 LIMITED	18,002,739	2.97	2,057,528	15,945,211
2	Yifan Design Limited	12,421,342	2.05	1,418,777	11,002,565
3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7,085,417	1.17	408,898	6,676,519
4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4,898,267	0.81	557,181	4,341,086
5	上海涪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4,880,899	0.80	559,957	4,320,942
6	上海炆颯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4,879,580	0.80	559,648	4,319,932
总计		52,168,244	8.60	5,561,989	46,606,255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5,561,989	24
合计	/	5,561,989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892,102	−5,561,989	322,330,1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8,781,629	5,561,989	284,343,618
股份合计	606,673,731	0	606,673,731

八、其他提示性信息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补偿义务人 SIG 及上海睿净之 2022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其所持有的限售股未满足第二期解禁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补偿义务人向公司提供的回购注销办理所需材料，公司将敦促相关方尽快办理、切实履行补偿义务及责任，尽快配合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2.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中，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但实际未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后续将续遵循合法合规、商事自主的原则，根据股东意愿、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分批次依法办理解禁手续。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6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暨询价转让计划书的补充说明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3 年 12 月 5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43.60 元/股。
-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份额分配。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43.60 元/股，为本次询价转让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23 年 12 月 4 日）中科星图股票收盘价 50.69 元/股的 86.01%。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15 家，涵盖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 29,706,000 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约为 1.88 倍。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9 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15,785,756 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其他说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承诺自 2023 年 7 月 8 日（即其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邵宗有先生严格遵循上述不减持承诺，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份额分配。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6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05,951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05,95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出具的《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4）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2）。

（5）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胡国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33	8,260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120 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441,429	796,492	32.62%
合计			2,466,462	804,752	32.63%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61 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618,373	201,199	32.54%
合计			618,373	201,199	32.5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2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1 人，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1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05,951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等待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438,526	1,005,951	366,444,477
股本总数	365,438,526	1,005,951	366,444,477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及股本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2003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实际收到 18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4,044,251.8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05,95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3,038,300.89 元。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121,717.9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366,444,47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